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杭州順承(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該基金。該基金預期認繳出資總額約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根據合夥協議，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參與該基金，並同意出資人民幣5億元。於該基金成立後，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基金不會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及若干有限合夥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及小米智造合夥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均有雷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夥協議及小米智造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杭州順承(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該基金，預期認繳出資總額約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根據合夥協議，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參與該基金，並同意出資人民幣5億元。於該基金成立後，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基金不會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杭州順承(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瀚星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潮汐湧動(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章慶元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6). 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投資目標

該基金將主要從事對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或與中國有重要關聯的高科技及互聯網領域的初創乃至成熟期的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投資方向包括深度科技、先進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雙碳科技、生物醫藥等行業，佈局配置包括智能物聯、高端裝備、新材料、生命健康、綠色低碳等領域，為合夥人自資本收益中獲取回報。

該基金期限

- (1). 根據合夥協議，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應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杭州順承）向首批有限合夥人發出的首次繳付出資通知所載的出資日期，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可能另行合理釐定並通知有限合夥人的日期。
- (2). 該基金的經營期限將於首次交割日起計的第八週年結束，而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自主決定將該基金的經營期限延長一年，且待諮詢委員會同意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出的建議後，該基金經營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一年。此外，待持有超過5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後，該基金經營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 (3). 首次交割日起至首四週年止期間將為該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該基金於投資期屆滿後的餘下經營期限為退出期。
- (4). 於該基金退出所有投資項目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有權決定提早解散該基金，而有限合夥人各自將積極合作，促進解散程序。

出資及支付

該基金的預期認繳出資總額目標約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基金的所有首批合夥人作出的出資承諾詳情：

| 合夥人名稱 | 合夥人類型 |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合夥權益 (%) |
|-----------|-------|-----------------|-------------|
| 杭州順承 | 普通合夥人 | 17 | 1.05 |
| 武漢金山 | 有限合夥人 | 500 | 31.33 |
| 瀚星創投 | 有限合夥人 | 490 | 30.70 |
| 杭投控 | 有限合夥人 | 399 | 25.00 |
| 海南藍嵐 | 有限合夥人 | 100 | 6.27 |
| 章慶元 | 有限合夥人 | 30 | 1.88 |
| 王冬 | 有限合夥人 | 20 | 1.25 |
| 馬倩 | 有限合夥人 | 10 | 0.63 |
| 李軍 | 有限合夥人 | 10 | 0.63 |
| 潮汐湧動 | 有限合夥人 | 10 | 0.63 |
| 趣睡科技 | 有限合夥人 | 10 | 0.63 |
| 總計 | | 1,596 | 100 |

合夥人將作出的相關認繳出資乃經參考該基金的資本要求及合夥人在該基金所佔權益比例後由合夥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武漢金山將以內部資源為出資提供資金。

除合夥人另行協定外，每名合夥人應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送達的繳付出資通知向指定賬戶全數支付其相關出資額。除合夥人另行協定外，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當期繳付出資通知載明的出資日前最少提前15個工作日向有限合夥人送達繳付出資通知。

該基金管理

(1).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受限於合夥協議的條款，執行事務合夥人(而非其他合夥人)應負責該基金事務。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委任杭州順承為該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合夥協議簽署時，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為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人**」)為該基金管理人。

該基金應按照以下方式計算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 (i). 於投資期內，每年度應支付的管理費應為各有限合夥人(不包括特別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的2%；及
- (ii). 此後至經營期限結束，每年度在各個季度應支付的管理費應為截至上一日曆季結束時由特別投資者以外的有限合夥人承擔的該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扣除已全部或部分永久撤減部分投資成本)的0.5%(為免歧義，相當於年度管理費率2%)。

(2). 投資決策委員會

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應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應由管理人指定，負責有關投資項目的最終決策。概無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可獲任何薪酬。

分配

受限於合夥協議條款的規定，於該基金的收入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在合夥人之間進行初步劃分，根據初步劃分歸屬於該有限合夥人的任何可分派收益須按以下次序分派予該有限合夥人：

- (1). 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直至累計向其分配金額等於其認繳出資額中用於以下三者的總和：(a)該等投資項目及全部先前已變現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b)未變現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中已被核銷的部分；及(c)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所列方式計算的就全部已變現或核銷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分攤的該基金費用（「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
- (2). 若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分配後仍有結餘，則向有限合夥人分配按照單利8%／年的回報率計算的門檻收益（「門檻收益」）；
- (3).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向普通合夥人給予(a)門檻收益及(b)本第(3)段累計分配之金額總和的20%作為追補分配；
- (4).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在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80/20分配，直至該基金累計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等於其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的250%；
- (5).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就該有限合夥人累計獲得金額等於(a)該基金累計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扣除其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及(b)普通合夥人就該有限合夥人累計獲得分配金額之總和的25%作為追補分配；
- (6).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在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75/25分配，直至該基金累計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等於其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的300%；
- (7).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就該有限合夥人累計獲得金額等於(a)該基金累計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扣除其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及(b)普通合夥人就該有限合夥人累計獲得分配金額之總和的30%作為追補分配；及
- (8).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在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按照70/30比例進行分配。

於該基金清算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該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然而，倘無法變現該基金的投資或倘執行事務合夥人經合理判斷認為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則該基金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

虧損及債務分擔

在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任何因該基金作出的項目投資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應由參與有關項目投資的所有合夥人按其權益比例承擔，而該基金的其他虧損及債務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所認繳的出資比例承擔。

合夥權益轉讓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未經執行事務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或抵押、質押或以其他形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在未有於合夥人會議上取得特別同意的情況下，普通合夥人不得向任何非關連人士(以合夥協議定義為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為免歧義，無需經其他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獨立決定向其關連人士(以合夥協議定義為準)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合夥協議生效

合夥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後生效。

II.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強財務投資、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於把握市場趨勢及提供穩健投資回報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該基金的設立旨在關注於新一輪產業轉型及深化科技創新的風險投資機遇。利用普通合夥人豐富的覆蓋面與投資組合管理資源，本集團正尋求財務回報與更佳的資金利用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武漢金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及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端遊及手遊服務。

武漢金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金山主要於武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即杭州順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順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雷軍先生控制。

瀚星創投

瀚星創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於本公告日期，瀚星創投由小米科技全資持有，而小米科技由小米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且小米為雷軍先生的聯繫人。

杭投控

杭投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杭投控由杭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市管國有企業)全資持有。

海南藍嵐

海南藍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軟件服務，動漫、遊戲數字內容服務，信息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數字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海南藍嵐是JOYY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交易代碼：YY)，的併表可變權益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潮汐湧動

潮汐湧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數據處理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融資諮詢服務；票據信息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大數據服務；區塊鏈技術相關軟件和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信息技術和流程外包服務(不含金融信息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市場營銷策劃；商務秘書服務；廣告設計、代理；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承接總公司工程建設業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非融資擔保服務；企業信用評級服務；企業總部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潮汐湧動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奇文壹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奇文壹緯」)，而奇文壹緯由金山辦公董事葛珂先生全資持有。

趣睡科技

趣睡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研發、技術轉讓；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電子產品、工藝美術品、家用電器、日用品、針紡織品、服裝鞋帽、機械設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家具、地板及木門的設計、研發及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增值電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336.SZ)。

章慶元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章慶元先生為金山辦公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杭投控、海南藍嵐、趣睡科技、王冬、馬倩、李軍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V. 有關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杭州順承的普通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持有51%權益；(ii)瀚星創投由小米科技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由小米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且小米為雷軍先生的聯繫人；(iii)潮汐湧動的普通合夥人奇文壹緯由金山辦公董事葛珂先生全資擁有；及(iv)章慶元先生為金山辦公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杭州順承及瀚星創投各自構成雷軍先生的關連人士，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潮汐湧動及章慶元先生各自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及小米智造合夥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均有雷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夥協議及小米智造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HK) |
| 「關連人士」 | 指 | 除非本公告特別說明，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基金」 | 指 | 杭州順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普通合夥人」或 「杭州順承」 | 指 | 杭州順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雷軍先生持有其普通合夥人51%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瀚星創投」 | 指 | 瀚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杭投控」 | 指 | 杭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山辦公」 | 指 |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11.SH) |

| | | |
|---------|---|--|
| 「武漢金山」 | 指 | 武漢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海南藍嵐」 | 指 | 海南藍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其他投資者」 | 指 | 杭投控、海南藍嵐、王冬、馬倩、李軍及趣睡科技 |
| 「合夥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由普通合夥人、武漢金山、瀚星創投、章慶元先生、潮汐湧動及其他投資者就成立該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待若干其他投資者簽名或蓋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趣睡科技」 | 指 |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別投資者」 | 指 | 被執行事務合夥人認定為特別投資者且於合夥協議附錄確定為特別投資者之有限合夥人。謹此說明，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概無確認特別投資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潮汐湧動」 | 指 | 海南潮汐湧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小米」 | 指 | 小米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HK) |
| 「小米北京」 | 指 | 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小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小米智造合夥協議」 | 指 | 小米北京、小米武漢及武漢金山等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就成立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合夥協議 |
| 「小米科技」 | 指 |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小米武漢」 | 指 | 武漢壹捌壹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小米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陳作濤先生和武文潔女士。